

讚戒功德·見同法者深心歡喜·設有毀犯·如法悔除·(《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此戒有五：一自具尸羅。二於處中者，勸他受戒。三於憎戒者，讚戒功德，息彼嫌恨。四見他正行同法者時，深心歡喜，無有嫉妒。五設有毀犯如法悔除。此五於他能斷無義，成辦義利，具善士業，故名善士戒。由初及後引發自利，由餘三戒引發利他。

丙四一切種戒

論曰·云何菩薩一切種戒·當知此戒以要言之·六種七種總十三種·言六種者·一迴向戒·迴向大菩提故·二廣博戒·廣攝一切所學處故·三無罪歡喜處戒·遠離耽著欲樂自苦二邊行故·四恆常戒·雖盡壽命亦不棄捨所學處故·五堅固戒·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不能伏故不能奪故·六尸羅莊嚴具相應戒·具足一切戒莊嚴故·尸羅莊嚴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言七種者·一止息戒·遠離一切殺生

等故。二轉作戒。攝一切善故。饒益有情故。三防護戒。隨護止息轉作戒故。四大士相異熟戒。五增上心異熟戒。六可愛趣異熟戒。七利有情異熟戒。（《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戒品》）

六種七種，總十三種。於六種中：一廣博戒，廣攝學處故，依處圓滿，迴向大菩提故，果利圓滿。二無罪戒，斷除耽著欲樂邊故，離染污樂。三順歡喜處戒，斷除自苦疲勞邊故，離無義苦。四恆常戒，乃至盡壽修行不捨所學處故，遠離學處所有留難。五堅固戒，由於利敬不顧視故，由於自道得堅決故，由能安住斷所斷故，利養恭敬，他論敵者，本隨煩惱，不能映覆不能引奪。諸論雖說：「不捨自學受異道戒，故諸他論不能映覆。」不捨所學前戒已說，故非此義。六尸羅莊嚴，即《聲聞地》所說十七沙門莊嚴，如《聲聞地》唵柁南曰：「正信而無諂，少病精進慧，具少欲喜足，易養及易滿，杜多德端嚴，知量善士法，具聰慧者相，忍柔和賢善（六種開合與漢論不同）。」於七種中：一止息戒，謂正受取遠離一向不應作事，謂殺生等諸惡行故。二轉作戒，修學一向定應作事，謂攝善法，饒益有情。三防護戒，恆不放逸，隨

護止息，轉作二戒。四大士相異熟戒，能正修行，於諸地中所稱妙相。五增上心異熟戒，能正引生菩薩無量勝三摩地。六可愛趣異熟戒，能正引生人天一身。七利有情異熟戒，能生有情義利大果。此四是由戒果分別。德光論師說：四中初戒是攝善法，中間二戒是律儀戒，後是饒益有情戒。德光論師又說：六種明具何德，七種是明自性及果相差別。

丙五遂求戒

論曰·云何菩薩遂求戒·當知此戒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自諦思惟·如我希望·勿彼於我·現行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虛妄離間麤惡綺語·手塊杖等諸非愛觸·加害於我·我求是已·他若相違而現行者·我求不遂我意不悅·如我希望·他亦如是·勿我於彼現行斷命·廣說乃至惡觸加害·彼求是已·我若相違而現行者·彼求不遂彼意不悅·我之所作·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不悅者·何現行為·菩薩如是審思惟已·命難因緣·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不悅意事·如是八種·

說名菩薩遂求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此有八事，自不希求斷命等八，違彼八事是所希求。若他為作所不希求斷命等八，我求不遂，我意不悅。如我希求，其他有情亦復如是。比度自心審思惟已，乃至命難亦不於他現行八種不遂求事。八不求者，所謂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虛妄、離間、粗惡、綺語、手塊杖打傷害之觸。後三同是非可愛觸。八希求者，與上相違，長壽、大財、妻妾貞良、不受欺誑、眷屬不破、聞和美言、有義利語、可愛之觸。如是除遣八不遂求，引發八種希求之戒，名遂求戒。

丙六此世他世樂戒

論曰·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當知此戒略有九種·謂諸菩薩·為諸有情·於應遮處而正遮止·於應開處而正開許·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應調伏者正

調伏之。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是則名為四種淨戒。復有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俱行淨戒。則為五種。總說名為九種淨戒。如是菩薩所有淨戒。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種五種，總有九種。四種戒中：一若諸有情於苦因轉，應遮止處而正遮止。於樂因轉，應開許處而正開許，令修彼因。若諸有情，於開遮處能正修行，應可攝受而攝受之。若諸有情於開遮處邪僻而行，應可調伏而調伏之。自於此四，身語二業常清淨轉。五種謂除尸羅，所餘五種波羅蜜多俱行淨戒。此令菩薩及他有情現後安樂，故名此世他世樂戒。

丙七清淨戒

論曰。云何菩薩清淨戒。當知此戒略有十種。一者初善受戒。唯為沙門三菩提故。非為命故。二者不太沉戒。於違犯時遠離微薄生悔愧故。及不太舉戒。遠離非處

生悔愧故。三者離懈怠戒。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耽著故。晝夜勤修諸善品故。四者離諸放逸所攝受戒。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五者正願戒。遠離利養恭敬貪故。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諸威儀所作眾事。善品加行妙善圓滿。如法身語正現行故。七者淨命具足所攝受戒。離矯詐等一切邪命過失法故。八者離二邊戒。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九者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見故。十者於先所受無損失戒。於先所受菩薩淨戒無缺減故。無破壞故。如是十種。是名菩薩清淨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十種戒中：初善受戒，於修道時為求沙門，於究竟位為大菩提而受淨戒，非為脫離王等逼迫，非為活命而受尸羅。不太沈戒，於諸學處有違犯時，離微薄悔，微薄悔愧即是太沉，離彼即是生大悔愧。《聲聞地》云：「云何名為太極沈下？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為性慢緩，於諸學處所作慢緩。」故無微薄悔愧，當知是生極大悔愧。若謂微薄悔愧全無，由無悔故名不太沈，是顛倒說。不太舉戒，違佛未制非可悔處而生追悔，是名太舉，故當無彼。

離懈怠戒，於睡眠樂、臥樂、倚樂不生耽著，遍於晝夜勤修善品。雜諸放逸所攝受戒，習於前說五不放逸。正願戒，不貪利養，非願生天誓修梵行。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行住等諸威儀路，披法衣等所作眾事，習讀誦等善品加行，不違世間及毘奈耶，身語現行妙善圓滿。淨命具足所攝受戒，離詭詐等五種邪命一切過失。離二邊戒，從他追求或法非衣服飲食諸臥具等，愛玩受用，不觀過患，名欲樂邊。若臥荊刺及灰塗等，若三事火，三入水等，而自煎逼受極苦楚，修自苦行，皆當遠離。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惡見。於先所受無損失戒，不於一切都無羞恥，不顧學處，違越佛制而成缺減。不犯根本而全破壞。如是總標說為十種，次廣釋中凡說十一。最勝子云：「此二對治，謂如所制正修學故，便得清淨。」此說於所學處不勤修學，太沉之過，與於未制學處隨轉，太舉之過，其能對治，總合為一，故不太沉及不太舉合二為一。德光論師云：「意樂之過略為二種：一受時惡受，二守護時太沉太舉。」亦將彼二總合為一（漢譯亦爾）。《傳釋》則說：「於先所受無損失戒，攝結前十。」此一切說皆不應理。論師自於《聲聞地》中說十淨違品過失時云，放逸懈怠所攝，總彼二為一，故不放逸與無懈怠二合為一，是論意趣。一者最初惡受，二者太極沉下，三者太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

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墜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由離如是十虧損緣，當知說明尸羅圓滿，尸羅清淨。

乙四尸羅勝利分二·丙一究竟勝利·*丙二現時勝利·初者

論曰·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起當來大菩提果·謂依此故·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得圓滿已·現證無上正等菩提·(《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生大菩提果，謂依此故，圓滿戒度，證無上覺。言大藏者，謂是廣大福德資糧，或戒廣博、無量、圓滿。

丙二現時勝利

論曰·乃至未證無上菩提·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常能獲得五種勝利·一

者常為十方諸佛護念。二者將捨命時。住大歡喜。三者身壞已後。在在所生。常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其同分。為同法侶。為善知識。四者成就無量大功德藏。能滿淨戒波羅蜜多。五者現法後法。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戒品》）

未成佛時得五勝利：一如上所說為佛護念。二臨命終時住勝歡喜。三身壞已後，隨所生處，常有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眾同分，為同法侶，為善知識。四現法成就能滿戒度無量福聚。五後法亦得自性淨戒為其性。第二之義，最勝子等釋為由其思惟後世能遇諸佛菩薩超離死畏得大歡喜。《傳釋》說：「彼及由成就無量善根，無惡趣畏。」共為二緣住大歡喜，五利如次。德光論師說為增上果、離繫果、異熟果、士用果、等流果，離繫果者，謂伏惡行及由正願能離憂惱。

又寂天菩薩意：第一勝利是通二世所得勝利，謂住戒時諸佛菩薩即便念其如子如弟，令彼善法增長不退。第二第四，是現法勝利。謂臨命終時不畏惡趣，由見能生勝妙善趣，故得

歡喜及在世時，剎那剎那，能長無量功德資糧。如《入行論》云：「何時欲度脫，無邊眾生界，從受彼心已，睡眠或放逸，然彼福德力，恆常無間斷，眾多等虛空。」第三第五是後生勝利。謂善知識之所攝受，及經多生不失律儀，又多生不失律儀之緣，如《迦葉問經》說：「不忘失菩提心之因。」謂斷四黑法等。《三摩地王經》云：「如人數觀察，由住彼分別，能令心於彼，如是如是住。」若能數數作意思惟，然後內心方能流注。故諸智者，由見如是無上勝利，當受菩薩淨戒律儀，勇猛修學。

乙五尸羅總攝

論曰·如是如上所說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當知三種淨戒所攝·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如是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當知皆是律儀戒等，三戒所攝。最勝子及《傳釋》說：「九

種一一，皆通三種淨戒所攝。」

乙六尸羅所作

論曰·如是三種菩薩淨戒·以要言之能為菩薩三所作事·謂律儀戒能安住其心·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所謂欲令現法樂住安住其心·身心無倦·成熟佛法·成熟有情·如是菩薩·唯有爾所菩薩淨戒·唯有爾所淨戒勝利·唯有爾所淨戒所作·除此無有若過若增·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未來菩薩求大菩提當於中學·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何故尸羅定為三聚？答：菩薩所作略唯有三，謂於現法無染安樂安住其心，由依彼故成熟佛法，成熟有情。此等即由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之所成辦。由是因緣，若不遮

止惡行，勤修律儀戒，令心堪能安住善緣，則後二戒全無基礎。故如前引《攝決擇分》文，於律儀戒先應愛護。又論說彼，即是七眾別解脫戒，故諸菩薩，於自所受聖教根本別解脫戒，當勤修學。龍猛菩薩亦珍重宣說，如《寶鬘論》云：「其次出家者，先當敬所學，別解脫調伏，勤聞決擇義。」故二大轍，於此義理，同一意趣。餘二戒中，先當勤修能自成熟攝善法戒，自未成熟能成熟他，無有是處。唯有爾所菩薩淨戒，或九或三。唯有爾所淨戒勝利，謂前六種。唯有爾所淨戒所作，即前三種。現法樂住安住其心身心無倦，成熟佛法，成熟有情。除此性戒、勝利、所作，三事而外更無過上，及除此三，更無增多此所不攝。過去菩薩等如前所引，三世一切菩薩皆唯學此，非是一類於此中學，及餘一類於餘處學。故是如理修學佛道一切菩薩共行之道。故於此道，應離疑惑。此是學習尸羅方便，於餘五度及四攝等學習之法，皆當了知，至心修學。雖說爾時若不能學所餘學處，無有違犯，然樂修學餘學重擔，於一切種不應棄捨。如是於初發業菩薩，最初切要《菩薩戒品》，若引全論照文解釋，誠恐太繁，故取少義，依《菩薩地》兩部註釋，及此《戒品》二種註釋，并依其餘所註義同，《集學》、《入行》本釋等清淨之論，及諸契經，廣為決擇受護還淨，關要難處。

傳謂雲海之釋者，與造《菩薩地廣釋》之雲海雖係同名，然非彼師。

隨入何大乘	成佛所必須	大乘道棟樑	謂願行二心
受已不如誓	學習菩薩行	非佛菩薩說	更有種智道
愚者見顯密	開遮少有殊	錯解增上慢	滅大乘淨道
故趣金剛道	依彌勒龍猛	無著釋經義	發心受律儀
學六度為基	次加金剛道	愚夫棄圓美	大乘受餘道
佛菩薩共道	淨菩薩戒法	除至教正理	未染臆造垢
能如佛密意	以顯言訓釋	由敬妙音力	故我常敬禮
我愚大乘深	定有失文義	當對聖智悔	悲者糾其非
佛教尤大乘	道命多隱沒	為令聖教住	精勤所集福
惟願諸眾生	不著相似路	見真圓滿道	精進勤修行
願我一切生	妙音尊攝受	解大乘度生	弘揚諸佛教

菩薩戒品釋卷五 終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譯於縉雲山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雙柏精舍